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4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裁王佩义先生和李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佩义先生和李众先生分别因到退休年龄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二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佩义先生和李众先生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二人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王佩义先生和李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4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名,董事季占璐、刘兆维、徐智麟及独立董事赵选民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鞠振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为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鞠振、杨波、苗辉、季占璐、刘兆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先荣、甄雪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选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选民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就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鞠振先生简历:

鞠振,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山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山西大学历史学硕士。鞠振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7 年 7 月起任山西省运城市委常委、河津市委书记;2020 年 3 月起任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鞠振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波女士简历:

杨波,女,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一级)品酒师、高级(一级)酿酒师,中国露酒研究院院长、中国酒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露酒分会兼职副理事长、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汾酒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市场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汾酒集团总经济师,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汾酒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

杨波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斌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公司股票 258,800 股。

苗辉先生简历:

苗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EMBA。苗辉先生 2001 年加入振东制药,2004 年 7 月-2009 年 9 月任振东制药吉林省区总经理;2009 年 10 月-2013 年 7 月任振东制药大区总监;2013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任振东制药招商事业部总监、同时兼任振东泰盛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任北京朗迪制药总经理兼朗迪董事;2020 年 5 月-2022 年 6 月任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任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 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苗辉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季占璐先生简历:

季占璐,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鞍山科技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营处副处长(挂职、主持工作)。现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兼任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占璐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兆维女士简历:

刘兆维,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山西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理学学士,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兆维女士自 2011 年起,历任兴业银行桃园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任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兆维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选民先生简历:

赵选民,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选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先荣先生简历:

李先荣,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主任药师、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奖励办成果评审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项目审评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专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评审专家,中央组织部和山西省委直接联系的高级专家,国家卫生部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性研究与评价专业委员会专家。现任山西健硕食品药品研究院研究员。

李先荣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甄雪燕女士简历:

甄雪燕,女,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医学博士。甄雪燕女士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医史文献学副教授,2021 年 5 月起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物馆医史部主任。参加工作以来,还先后担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医史文献学专任教师、第十三届中华医学会医史学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医史学分会常委。

甄雪燕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4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张正治、监事康真如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治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华中、胡正人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华中先生简历:

张华中,1980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作战指挥学硕士,2012 年军队转业至山西省国资委纪委(监委)工作,2015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任山西省国资委纪委(监委)党风室主任科员,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任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主任科员,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任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四级调研员,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临时负责神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2021 月 6 月—2022 年 5 月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正人先生简历:

胡正人,1987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河海大学管理学硕士,2012 年 6 月—2013 年 7 月任职于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2013 年 7 月—2016 年 8 月任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2016 年 8 月—2018 年 4 月任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任职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任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主管;2018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任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任职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2021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四级员工;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4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1971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执业中药师;毕业于山西省中医学院中药学系。1993 年 3 月进入山西广誉远国药前身山西中药厂丸剂车间工作,2000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任丸剂车间副主任;200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 年 12 月—2006 年 5 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工段长;2006 年 6 月—2015 年 5 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丸剂车间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王锋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20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17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卞云鹏,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空港股份董事长,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王鹏,男,1973 年 3 月出生,时任空港股份总经理,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宫顺华,男,1968 年 3 月出生,时任空港股份总经理,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赵云梅,女,1972 年 12 月出生,时任空港股份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彦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时任空港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空港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空港股份、卞云鹏、王鹏、赵云梅、刘彦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宫顺华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宫顺华要求,我局于 12 月 6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宫顺华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空港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空港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物流)收购空港股份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事项。同日,空港股份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空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空港股份与空港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价款 119.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空港股份、亿兆地产双方同受空港开发最终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 40 号令)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亿兆地产为空港股份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亿兆地产与空港股份签订《借款合同》,续借前期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12,000 万元,合计占空港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89%。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0.2.4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空港股份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后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方披露与亿兆地产的关联借款情况。空港股份未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 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空港股份将其与子公司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 3 家私募基金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空港股份应当将对上述基金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空港股份对上述基金投资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错误,导致空港股份虚减 2019 年利润总额 883.11 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 31.70%;亦因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和项目退出款处理错误导致空港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222.94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减利润总额 547.53 万元、1,047.65 万元, 分别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 16.65%、16.37%、28.89%。前述会计差错导致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空港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主动披露更正前述会计差错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空港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空港股份董事长卞云鹏、总经理王鹏、董事会秘书刘彦明,知悉亿兆地产股权转让及《借款合同》签署事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空港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空港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空港股份董事长卞云鹏、总经理宫顺华、王鹏,全面管理公司事务,财务总监赵云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空港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宫顺华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空港股份及其本人并未主观故意造假;其二,其在职期间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综上,宫顺华请求对其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仅包括故意的财务造假行为,还包括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差错行为。第二,我局已结合空港股份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了宫顺华履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确定的量罚幅度适当。宫顺华未提供其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证据。

综上,我局对宫顺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关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卞云鹏、王鹏、刘彦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二)关于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卞云鹏、宫顺华、王鹏、赵云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综上,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卞云鹏、王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宫顺华、赵云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彦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本次《决定书》中所述公司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履行如下补救措施:

1.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向亿兆地产借款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补充披露《空港股份关于补充披露向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针对公司会计差错引起公司追溯调整定期报告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空港股份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补充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补充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修订版)》;

3. 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亿兆地产 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空港物流后,公司就股权转让前向亿兆地产提供的借款与其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亿兆地产分三年分次还清 (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40%),公司严格督促亿兆地产落实《还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借款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继续与亿兆地产保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欠款,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本次《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根据本次《决定书》相关决定,上述拟进行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四) 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财务核算能力及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4%;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0%;

监事王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7%;

监事莫鲲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67%;

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3%;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6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8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监事王永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3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监事莫鲲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7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41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4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3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0,000	5.0014%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 股
衣晓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0,000	1.8446%	IPO 前取得:1,4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 股
董学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000	0.3120%	IPO 前取得:22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 股
王永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0.0557%	IPO 前取得:45,000 股
莫鲲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	0.0279%	IPO 前取得:22,500 股
陈静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4,000	1.3667%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 股
刘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1783%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 股
王自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0.0520%	IPO 前取得: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谭新博	1,280,000	1.5846%	2021/9/23 ~2021/9/27	38.16-40.08	2021/8/21
衣晓飞	470,000	0.5818%	2021/9/16~2021/11/23	49.89-82.00	2021/8/21
王永东	15,000	0.0186%	2021/11/18 ~2021/11/22	68.00-70.79	2021/8/21
莫鲲鹏	7,500	0.0093%	2021/11/18 ~2021/11/19	66.86-68.88	2021/8/21
陈静武	360,000	0.4457%	2021/11/18 ~2021/11/22	65.98-75.46	2021/8/21
刘明辉	40,000	0.0495%	2021/11/18 ~2021/11/18	67.80-69.18	2021/8/21
王自以	10,000	0.0124%	2021/11/18 ~2021/11/19	67.42-68.05	2021/8/21

注:5%以上股东谭新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8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谭新博	不超过:1,010,000 股	不超过:1.250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000 股	2023/1/5 ~2023/7/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衣晓飞	不超过:372,500 股	不超过:0.46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500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董学春	不超过:63,000 股	不超过:0.07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000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永东	不超过:11,250 股	不超过:0.0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莫鲲鹏	不超过:5,625 股	不超过:0.0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静武	不超过:276,000 股	不超过:0.34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000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明辉	不超过:36,000 股	不超过:0.04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自以	不超过:10,500 股	不超过: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 股	2023/1/30 ~2023/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